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二、收支预算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支出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表
     七、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计划情况表
     十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负责拟订本区市政、市容、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爱国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行业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3、负责拟订本区城乡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承担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本区城乡环境建设整治责任；

4、负责丰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担区属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改造职能；

6、承担区属道路掘路施工和临时占道审批工作；

7、负责本区市容景观、户外广告、夜景照明的规划、监督和管理工作；

8、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管理和平改立工程中的协调工作；

9、负责本区供热、燃气、公共交通和路灯等公用事业方面的协调工作；

10、负责拟订环卫基础设施规划；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

11、组织协调区域范围内道路、环卫、燃气、供热等应急抢险工作；

12、负责本区爱国卫生运动方面的工作；

13、负责本区个体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14、负责煤、电、油等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煤炭、电力、电源点的行业管理，以及新能源车辆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15、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

16、负责建成区区管道路两侧绿化带环境管理及环境提升；

17、负责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含水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及环境提升；

18、负责城市次干道及以下规划道路的建设、协调和监督工作。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即：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内设科室15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包含办公室、安全应急科、环境建设科、环境管理科、广告景观科、市容卫生科、环卫设施科、能源运行科、管线管廊科、道路建设科、道路管理科、交通综合科、法律宣传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事业单位3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家，即：北京市丰台区渣土管理站，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家，即：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65人，实际59人；事业编制214人，实际160人；离退休人员243人。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77309.13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33643.48万元，增长23.42%，原因是：工作任务需要，增加预算。其中：财政拨款177159.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77159.13万元，比2018年增加33493.48万元，增长23.31%，原因是：工作任务需要，增加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210.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73948.6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万元，教育支出8.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626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7.7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66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运营经费；

3、锅炉燃料供热补贴；

4、旱厕改造项目；

5、丰台区区属道路养护项目；

6、北京南站地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7、2019年道路大修检测项目；

8、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9、2019年区属长途客运场站疏解补助资金；

10、2019年交通综合整治项目；

11、丰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市政配套道路大修工程；

12、粪便处理运行费；

13、公厕保洁运行维护费；

14、2019年架空线入地整治项目；

15、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小区日常运行管理费；

16、2019年综合管廊项目；

17、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外电源工程；

18、2019年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和共享单车规范管理项目；

19、2019年货车运输监控项目；

20、2019年慢行系统改造项目；

21、地下管廊管线普查统计分析经费；

22、掘路工程；

23、2019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24、垃圾收集站点提升项目；

25、2019年路名牌安装项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959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2.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192.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868.21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26.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1、占道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建成〔1993〕410号，（市物价局）京价（收）字〔1994〕第185号，（市财政局）京财综〔1999〕329号，（市财政局）京财综〔2012〕2451号。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占 道 性 质 | 占 道 类 别 |
| 一类道路 | 二类道路 | 三类道路 |
| 1 | 集贸市场占道 | 2.00 | 0.80 | 0.30 |
| 2 | 经营性摊商占道 | 3.00 | 1.20 | 0.50 |
| 3 | 便民及服务性经营占道 | 1.00 | 0.40 | 0.10 |
| 4 | 非经营性占道 | 1.00 | 0.40 | 0.20 |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建成〔1993〕410号，（市财政局）京财综〔2010〕1615号，（市交通委员会）京交财发〔2011〕144号，（市财政局）京财综〔2012〕2451号。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掘路修复价格342元/平方米，城市次干路掘路修复价格312元/平方米，城市支路掘路修复价格277元/平方米，水凝混凝土路面255元/平方米，石材路面468元/平方米，彩色方砖路面190元/平方米，盲道路面225元/平方米，水泥方砖路面182元/平方米，混凝土缘石46元/米，花岗岩缘石188元/米，混凝土树池222元/座，花岗岩树池417元/座，抗车辙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15元/平方米，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4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铣刨加铺（5cm）137元/平方米。

收费标准将参照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价系数定期调整。

3、停车占道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建成〔1993〕410号，（市发改委）京发改〔2010〕2291号，（市发改委）京发改〔2011〕1144号，（市交通委）京交财发〔2011〕192号。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本市非居住区占道停车场划分为3类区域。一类地区为三环路（含）以内区域及中央商务区（CBD）、燕莎地区、中关村西区、翠微商业区等4个重点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停车占道收费标准为每个车位每天35元。二类地区为五环路（含）以内除一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停车占道收费标准为每个车位每天15元。三类地区为五环路以外区域，停车占道收费标准为每个车位每天3.6元。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189.66万元，其中：车辆31辆，551.15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74.3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510万元。

1. **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1万元，与2018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1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6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07个的53%。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71595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9%。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1. **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